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活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4月26日举办了本基金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4年4月26日13:00-18:00

(二)现场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科技园路65号和达高科创新服务中心一楼报告厅、孵化器项目现场、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现场

(三)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四)参加人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本基金投资者等

本次活动就《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进行了说明,就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1季度经营情况进行了介绍,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部分投资者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1.本基金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1季度经营情况

具体请见《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也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网址:https://www.szse.cn/disclosure/fund/notice/index.html)。

2.主要问题与回复情况

问题1:2023年年度报告中运营数据的统计口径是什么?

答:

1)报告期末值是指2023年12月31日的时点值,反映了该时点的情况;

2)平均月末值是指2023年各月月末时点值的算术平均值,基本可以反映年度平均的情况;

3)出租率是指实际出租面积除以可供出租面积,反映了租赁情况;

4)有效租金单价是指各月月末时点,有效租约应收租金总额除以实际出租面积再除以加权平均总租期,反映了剔除免租期影响后的租金单价情况;

5)租金收缴率是指按照账单,截至各月月末时点,当年累计实收租金除以当年应收租金,反映了项目租金回款的情况;

6)加权平均剩余租期是指按租约面积加权计算的各月月末时点的剩余租期,反映了租约期限及到期的情况。

问题2:2023年年度报告中平均月末当年租金收缴率为何较低?

答:主要是2023年上半年各月月末的当年租金收缴率偏低,影响了2023年全年的平均月末值。2023年下半年开始,外部管理机构高度重视回款工作并加大了回款力度,对欠缴、迟缴的租户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在保证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提高回款水平。同时对大学平台的欠款、迟缴款项提供流动性支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当年租金收缴率为89.18%,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部分当年租金收缴率为96.44%,孵化器项目当年租金收缴率为92.87%。

问题3:希望了解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浙江大学智能创新药物研究院的租赁情况以及后续续租的安排。

答:2023年全年,该租户租金收入合计5,363,330.95元,占和达药谷一期项目2023年租金收入总额的13.90%。本基金2023年年报中已经披露了该租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时点的有效租约信息。该租户位于和达药谷一期项目6号楼整栋的租约将于2025年7月23日到期,外部管理机构就续租事项通常会提前3-6个月与租户进行洽谈,对于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将会提前至少12个月进行摸排及协商洽谈。杭州市钱塘区与浙江大学在生物医药领域属于紧密合作关系,医学基础研究是双方前期合作的一部分,未来双方将在合成生物学、核酸药物等前沿领域开展更为深入的合作。此外,双方在人才输送、课题共建、产业培育等方面也将持续合作。

问题4:想了解一下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的客群及经营模式。

答: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共176套,总可供出租面积为11,725.14平方米,每套面积分布在46-114平方米之间,主力房型为一室,房间内以精装修标准交付,基础家具家电配置齐全。租赁期限以1年为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加权平均剩余租期为153.04天,有效租金单价为1.38元/平方米/天。该公寓由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市场化途径进行招商经营,为在杭州医药港区域内工作的人群提供温馨的安居服务。

问题5:想了解孵化器所属区域大创小镇新增供应量情况及孵化器应对市场竞争的方案?

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创小镇区域已建成投用的产业园区项目及企业总部大楼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17万平方米。产业园区项目为纯租赁项目,企业总部大楼项目主要满足企业自用需求,超需部分会对外出租。预计2024年新增供应量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其中产业园区项目1个,其他为企业总部大楼项目。2025年新增供应量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均为企业总部大楼项目。以上项目建设完毕后,大创小镇核心区域内用于建设产业园区和企业总部大楼的规划用地将全部被开发利用完成。

从孵化器项目周边存量竞品出租率及租金价格情况看,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下降,部分企业因经营困难出现了缩减面积的情况,使得区域内大部分园区出现出租率下降的现象,短期内经营和出租压力相对增大。在这种市场情况下,产业园区生态体系越完善,产业链条越完整,则租户黏性更强。孵化器项目会发挥和达高科在区域内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及企业孵化、加速、生产全生命周期完整服务体系支持的优势进行招商,稳定出租率,并在出租率稳定的前提下调整租户结构,实现项目的长期稳健运营。

问题6:2023年年报中第4.3.2.2注释③中提及 "项目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小微园房产税减免政策在2023年不再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在之后的年度是否也不再适用了?

答:和达药谷一期项目拥有"浙江省小微企业园"资质,孵化器项目拥有"国家级孵化器"资质,依托该等资质可以取得一定政府补贴及税收减免。由于相关补贴及税收减免政策均为阶段性政策,政策可能存在变动,每年的补贴及税收减免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未在2023年延续,因此两家项目公司未取得此项政策下的减免税优惠,仅孵化器项目依据《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在2023年取得了房产税退税。

目前比较确定延续的税收优惠政策是2023年8月28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该政策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实际减免金额以当地税务机关认定的满足上述公告要求的在孵对象和收入金额为准。

问题7:想了解一下分红频率的安排。

答: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16日)以来已经累计分红3次,分别于2023年8月、2024年1月和2024年4月完成。持续稳定的分红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也有助于减少冗余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基金管理人后续会考虑广大投资者的诉求,并根据法规要求和基金的实际情况安排分红频率。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活动中,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与相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以上披露涉及项目运营的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拟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拟将所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或"上市公司")100,587,368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48%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划转")。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稀土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发展"),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稀土集团。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中国稀土集团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6日,中国稀土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通知,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践行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责任的重要举措,推动中国稀土集团与广晟控股集团开展稀土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促进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国稀土集团已于25日与广晟控股集团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国稀土100,587,368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48%)无偿划转给广晟控股集团。该事项最终需经中国稀土集团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敖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7FK4MR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202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31.21%股权,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33%股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33%股权,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33%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3849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10%股权。

三、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晟控股集团未直接持有中国稀土股份。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稀土14.88%股份,并通过中稀发展间接持有中国稀土22.17%股份,合计持有中国稀土37.05%股份,为中国稀土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稀土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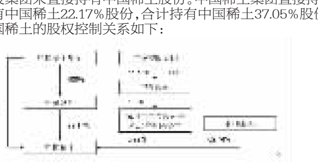

注:中金岭南系由广晟控股集团控股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60.SZ)。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中金岭南的全资子公司、广晟控股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中国稀土2,298,85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2%)。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国稀土集团将所持中国稀土100,587,368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48%)无偿划转给广晟控股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稀土控股股东仍为中稀发展,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稀土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稀土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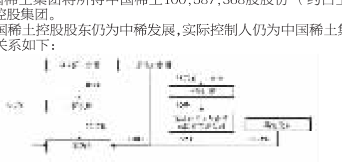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稀发展,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稀土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稀土集团、广晟控股集团已分别就上述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稀土集团出具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广晟控股集团出具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5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部分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4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积极准备回函相关工作。鉴于《关注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8日前完成回复。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目前年度报告工作进度未达到预期,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均延期至2024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开展,现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由于目前年度报告工作进度未达到预期,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更好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426001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260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2.97%,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78,758.27元。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4月2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426001	8,000.00	1.05-3.00	20.48-58.5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投资期限

收益起始日:2024年4月26日,到期日:2024年7月24日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89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8,721,550.84	9,588,071,408.95
负债总额	1,784,212,772.67	1,833,602,661.60
净资产	7,534,508,778.17	7,754,468,747.3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7,982,969.39	296,176,607.6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3-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7期L款】	20,000.00	20,000.00	79.60	2.38%	-
2	2023-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28001	20,000.00	20,000.00	161.95	2.87%	-
3	2023-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30001	20,000.00	20,000.00	160.31	2.96%	-
4	2023-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5期B款】	20,000.00	20,000.00	129.80	2.57%	-
5	2023-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20,000.00	20,000.00	111.80	2.17%	-
6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1	5,100.00	5,100.00	16.35	1.30%	-
7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2	4,900.00	4,900.00	37.04	3.10%	-
8	2023-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0726001	8,000.00	8,000.00	47.34	2.40%	-
9	2023-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89期G款】	18,000.00	18,000.00	138.17	2.98%	-
10	2023-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09001	20,000.00	20,000.00	122.55	2.43%	-
11	2023-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11001	20,000.00	20,000.00	142.26	2.82%	-
12	2023-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374期D款】	35,000.00	35,000.00	229.18	2.60%	-
13	2023-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26001	8,000.00	8,000.00	39.45	2.00%	-
14	2023-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415期B款】	18,000.00	18,000.00	119.99	2.51%	-
15	2024-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11001	20,000.00	20,000.00	143.14	2.90%	-
16	2024-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15001	20,000.00	20,000.00	148.06	2.94%	-
17	2024-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26001	8,000.00	8,000.00	57.88	2.97%	-
18	2024-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48期A款】	30,000.00				30,000.00
19	2024-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77期B款】	13,000.00				13,000.00
20	2024-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412001	20,000.00				20,000.00
21	2024-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418001	20,000.00				20,000.00
22	2024-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426001	8,000.00				8,000.00
合计				376,000.00	285,000.00	1,884.87		9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1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年报相关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1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3029007号)、(证监立案字2023029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立案。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及2024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刘悉承,海南海药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伟,海南海药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海南海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海南海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联方情况

刘悉承是海南海药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诺)、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施加重大影响。海南海药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之间的关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所述情形,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所述情形。重庆赛诺、重庆金赛为海南海药的关联方。

(二)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海南海药及其子公司以财务资助、购买信托理财等名义,通过直接间接划款的方式,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18年至2020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48,000万元、22,000万元、4,750万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海南海药未按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会计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海南海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海南海药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悉承,隐瞒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的关联关系,决策并组织实施关联交易,签字保证海南海药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海南海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海南海药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参与、知悉关联交易,签字保证海南海药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海南海药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时,刘悉承作为海南海药原实际控制人,其隐瞒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关联关系并决策、组织实施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2、对刘悉承给予警告,并处以27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20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3、对王伟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处罚事由的进展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之前事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涉及购买新华信托产品2亿元、重庆赛诺30,000万元财务资助及重庆金赛因市场开发协议而欠付公司4,750万元。

1、截止2022年1月18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新华信托涉及的债权本金2亿元及其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1月3日披露《关于信托产品的风险提示公告》及2022年1月21日披露《关于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

2、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重庆赛诺已偿还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2亿元,剩余未偿还部分重庆赛诺同意将其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文(国药准字Z20026350号)、市场渠道及部分产品转让给海南海药以抵偿该债务剩余欠款,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上述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28,139.8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1月9日披露《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关于债务偿还协议的进展公告》。此项交易方案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目前公司已加紧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3、重庆赛诺同意将其持有的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双参活血通络颗粒两个药品批文及其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重庆金赛欠付公司债务4,750万元。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两个药品文号的价值为5,333.42万元,目前已完成办理药品文号持有人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7月1日披露《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2023年12月8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双参活血通络颗粒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及2023年12月22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枫蓼肠胃康口服液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对于历史年度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2020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建立了内控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提高了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完善内部治理,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关键少数对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方案要点:回购股份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2,50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对应测算回购股份约147至205万股,分别占公司2024年4月25日总股本0.32%、0.45%。

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若在回购期限内的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导致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石化仓储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比例及金额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部分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2,50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对应测算回购股份约147至205万股,分别占公司2024年4月25日总股本0.32%、0.45%。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期限提前届满的情形: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3、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上下限以及回购价格对应测算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影响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按回购总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注销后(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10,009	5.33%	24,510,009	5.34%	24,510,009	5.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757,412	94.67%	434,287,412	94.66%	433,707,412	94.65%
总股本	460,267,421	100.00%	458,797,421	100.00%	458,217,421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基于公司2024年4月25日股本结构表予以测算,仅考虑本次回购股份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将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二、管理层分析及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16,299.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1,476.31万元、流动资产163,337.55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5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4%、1.29%、2.14%,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将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相关主体于前期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票情况/计划

(一)前期增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副总经理吴志光先生于任职前存在与其配偶间转让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职务	增持股份数量(股)	股份来源
林海川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02,095	实施股份增持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779,455	股票期权行权
甘 毅	董事、副总经理	722,746	股票期权行权
李小力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22,746	股票期权行权
王明怡	董事会秘书	61,998	股票期权行权

(二)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在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继续实施增持股份的操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实施股票期权行权操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及授权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授权情况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市场条件变化情况,调整/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等;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以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文件的签署;

4、根据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办理已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办理其他未在上述内容中列明但属于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导致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